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可股份”）于2016年4月21日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人可股份，证券代码：836950。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在持续督导期间，人可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人可股份认真履行主办券商的整改意见，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担任人可股份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人可股份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人可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人可股份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人可股份与本公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了《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向人可股份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1月25日起，本公司不再担任人可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人可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